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 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88號17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股數26,800,000股，出席股數計15,901,681股（包括委託出席），

佔公司已發行股數59.33%，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董事長 鄭石治



紀錄：盧婉綾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公司法規定之數額，依法由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108年度獲利狀況，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新台幣91,108,138元，提撥如下，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類別	提撥比例	提撥金額
員工酬勞	5.0%	4,555,407
董事酬勞	2.0%	1,822,163
合計		6,377,570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皆符合「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政策」。

第五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需要，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六案：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第七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第八案：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茲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承認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08年度稅後淨利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章程擬定盈餘分配表。

2.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以下同)2.0元，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

3.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除息基準日與發放日授權董事會決定。

5.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基於整體營運規劃、吸引優秀人才並強化企業競爭力，以達永續經營之長期目標，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上櫃申請。

2.有關股票申請上櫃之送件時程及相關事宜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權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為配合股票申請上櫃之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以本公司上櫃掛牌時股本10%以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及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

4.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6.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7.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併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8.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需要，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23 分

(本次股東會會議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華 懋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8 年度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導致整體營收略微下滑，全年合併營業收新台幣1,058,949仟元，較107年度減少13.91%，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67,106仟元，較107年度成長28.24%，每股稅後淨利新台幣2.80元。

環保署於108年8月公告「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及109年4月發布「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為落實執行降低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之減量管制工作，故各產業未來對空汙設備的需求量勢必大量增長。本公司將著力於IC、光電及石化產業，深耕既有基礎，開拓傳統產業之新客戶，本公司在109年的獲利將繼續穩定成長，值得各位股東期待。

未來在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貿易戰的情況下，不確定性因素使各產業對未來評估轉趨保守，全球生產鏈亦可能重新分割調整，面對全球總體經營環境的挑戰，對華懋而言未來充滿了機會與挑戰，本公司亦積極研發新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

本公司以Development(成長)、Truth(真誠)、Effective(效能)、Corporation(協作)及Happiness(幸福)為核心價值觀，對外成為值得客戶信賴的夥伴關係，對內同仁間整合互信，以達持續改革創新，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創造更高的收益。

最後，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石治



108 年度營業報告(合併)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058,949	100	1,230,060	100	(171,111)	(13.91)
營業毛利	184,772	17	200,122	16	(15,350)	(7.67)
營業損益	75,626	7	73,435	6	2,191	2.98
稅前淨利	77,518	7	72,488	6	5,030	6.94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收支情形良好，每股盈餘為 2.80 元，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分析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60.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7.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36.93%	
	速動比率 (%)	124.07%	
	利息保障倍數 (倍)	5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4.48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8.22
		稅前純益	28.92
	純益率 (%)		6.34
	基本每股純益 (元)		2.80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及張耿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榮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 2 條	董事會會議之召集及主席 2.2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2.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2 條	董事會會議之召集及主席 2.2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2.3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2.4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增訂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項次修改。
第 12 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	第 12 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	增訂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 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

【附件四】 道德行為準則

1. 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對象如下：

2.1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以下統稱公司）。

2.2 前款所稱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以下統稱人員）。

3. 法令遵循

公司人員應遵守相關法令（例如：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等）及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4. 誠信原則

公司人員執行各項職務時，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遵循「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恪遵公司規定。

5. 防止利益衝突

5.1 公司人員應對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狀況保持警覺，避免任何可能與公司職責有所衝突之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以及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

5.2 本公司與前述公司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6. 不得圖己私利之機會

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事項：

6.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或有圖私利之機會。

6.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招待、服務及其他利益。然如基於社交禮儀或業務交誼需要所為之偶發性、合於節度且無影響公司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6.3 與公司競爭。但依法經股東會及/或董事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6.4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7. 保護公司資產及保密責任

7.1 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有形及無形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7.2 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其他員工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依法規定對外揭露外，應負有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應保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人員專有、或具有實際或潛在財產利益或經濟價值之機密資料，或所有可能被公司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8. 公平交易及禁止內線交易

8.1 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進行其他不公平之交易而獲取不當利益。

8.2 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8.3 公司人員不得利用所獲悉之公司未公開資訊及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將前揭資訊洩漏予他人，以防他人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9.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公司董事會、稽核單位或其他適當單位人員舉報，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並應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

10. 懲戒措施

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將依內部懲戒辦法或相關法令辦理外，應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且於作成懲處決定之前，公司將提供違反人員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11.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豁免董事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依法於董事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取得股東會決議許可，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

制，以保護公司。

12. 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13. 其它

13.1 公司人員應定期檢視自身行為是否符合道德行為相關規範。

13.2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14. 訂定、修正或廢止

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誠信經營守則」

1.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 1.1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 1.2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2. 禁止不誠信行為

- 2.1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2.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3.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4. 法令遵循

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5. 政策

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6. 防範方案

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就經營管理實務之適切性與必要性，清楚且詳盡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7. 防範方案之範圍

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7.1 行賄及收賄。
- 7.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7.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7.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7.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7.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7.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8. 承諾與執行

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9.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 9.1 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 9.2 交易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10. 禁止行賄及收賄

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11.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12.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13.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

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14.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5.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6.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16.1 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16.2 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17. 組織與責任

17.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17.2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8.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19. 利益迴避

19.1 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19.2 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9.3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19.4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20. 會計與內部控制

20.1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20.2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21.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依第6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21.1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1.2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21.3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21.4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21.5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21.6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21.7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21.8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22. 教育訓練及考核

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並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23. 檢舉制度

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23.1建立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3.2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23.3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23.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23.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23.6 檢舉人獎勵措施。

24 懲戒與申訴制度

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5 資訊揭露

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

26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27 實施

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 1.1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1.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2. 適用對象

- 2.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2.2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3. 不誠信行為

- 3.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3.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4.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5.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中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5.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5.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5.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5.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5.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5.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6.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4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6.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6.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6.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6.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6.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6.6 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7. 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7.1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7.1.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7.1.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7.2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7.2.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7.2.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7.2.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7.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8. 禁止提供或承諾疏通費

- 8.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 8.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 8.3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9.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公司規定及下列規定辦理：

- 9.1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9.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9.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9.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10.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公司規定及下列規定辦理：

- 10.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10.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10.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10.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10.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11. 利益迴避

- 11.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 11.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

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1.3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11.4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12. 資訊保密及智慧財產保存

12.1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12.2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13. 禁止不公平競爭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4.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14.1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14.2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15.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15.1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15.2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16.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審查

16.1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16.2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6.2.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16.2.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16.2.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16.2.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16.2.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16.2.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16.2.7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17.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18.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19. 契約納入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契約中宜納入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條款及下列事項：

19.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19.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19.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20.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相關檢舉制度規範，如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及報告等，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21.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22. 教育訓練

22.1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政策之內部宣導，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22.2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22.3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22.4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3. 訂定、修正或廢止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 訂定目的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2. 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3. 鼓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鼓勵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4.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盡之注意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5. 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原則

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5.1 落實公司治理。
- 5.2 發展永續環境。
- 5.3 維護社會公益。
- 5.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6.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6.1 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 6.2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7. 建置治理架構及道德標準

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8. 董事應盡之義務

- 8.1 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 8.2 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8.2.1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8.2.2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8.2.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8.3 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9. 定期舉辦教育訓練

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10. 設置專(兼)職單位及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

- 10.1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10.2 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10.3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11.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辨識及適當溝通

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12. 相關法令之遵循

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13. 資源永續利用

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14. 環境管理制度之項目

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14.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14.2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14.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15. 環境管理擬訂、推動及維護

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16. 環境管理之原則

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16.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16.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16.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16.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16.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16.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17. 訂定相關環境管理措施及興建強化環境保護處理設施

- 17.1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 17.2 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18. 訂定氣候變遷因應措施及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揭露

- 18.1 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18.2 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18.2.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18.2.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18.3 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19. 保障人權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9.1 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19.1.1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19.1.2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19.1.3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19.1.4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 19.2 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 19.3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20. 提供員工權利義務之相關資訊

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21. 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定期教育訓練

- 21.1 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 21.2 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22. 創造員工良好職涯環境

- 22.1 宜為員工之職涯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22.2 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23. 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

- 23.1 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23.2 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 23.3 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24. 對產品與服務負責及保護消費者權益

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25. 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25.1 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25.2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26. 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

26.1 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26.2 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27. 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27.1 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27.2 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27.3 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28. 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促進社區發展

28.1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28.2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29. 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之範圍

29.1 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29.2 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29.2.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9.2.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29.2.3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29.2.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29.2.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29.3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30. 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其內容範疇

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30.1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30.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0.3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30.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31. 檢討並改進企業社會責任制度

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32. 實施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承攬有機廢氣處理系統設備之設計及施工安裝相關工程，其工程收入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工程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由於預估工程成本之估算須參酌內外部資訊並涉及估計，且民國 108 年度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完工百分比法計算認列之工程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工程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工程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五(二)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編製預估工程成本及工程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取得工案明細表，抽核工案之工程收入總價與合約一致；抽核預估工程成本之估計文件，並覆核其估計基礎與驗證實際發包金額；分析各工案預計毛利率之合理性。
3. 抽核本期投入之工程成本發生數並驗證至適當憑證。
4. 重新計算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收入，驗證其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2,437	21	\$	179,67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7,383	2		27,220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二）		156,620	14		156,385	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八及二二）		7,120	1		16,396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二）		214,681	19		161,692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二及三十）		-	-		2,14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645	-		2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	-		16,030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93,699	8		68,996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4,733	1		2,97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14,844	1		15,01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	-		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62,166</u>	<u>67</u>		<u>646,727</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47,691	13		154,649	16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二）		-	-		1,32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175,599	16		152,167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2,480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32,636	3		32,748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30	-		9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1,569	1		11,569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		234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十五）		3,188	-		2,913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五、八及二二）		-	-		79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3,727</u>	<u>33</u>		<u>357,109</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35,893</u>	<u>100</u>		<u>\$ 1,003,83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	46,442	4	\$	65,827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二）		214,111	19		166,354	1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13,669	10		126,467	1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11,619	10		90,67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551	-		8,71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2,441	6		38,09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7,120	2		6,67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9,092	1		25,50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1,411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006	-		8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7,462</u>	<u>52</u>		<u>529,113</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4,125	2		39,089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1,07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5,283	1		16,34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77	-		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559</u>	<u>3</u>		<u>55,51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628,021</u>	<u>55</u>		<u>584,623</u>	<u>58</u>
	權益（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六）						
3100	股 本		<u>268,000</u>	<u>24</u>		<u>168,000</u>	<u>17</u>
3200	資本公積		<u>9,133</u>	<u>1</u>		<u>153</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849	3		28,61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33	1		10,13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207,076</u>	<u>18</u>		<u>228,057</u>	<u>23</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51,058</u>	<u>22</u>		<u>266,806</u>	<u>27</u>
3400	其他權益	(	<u>20,319</u>)	<u>(2)</u>	(	<u>15,746</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507,872</u>	<u>45</u>		<u>419,213</u>	<u>4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135,893</u>	<u>100</u>		<u>\$ 1,003,8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鄭石治

會計主管：呂怡萱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二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36,067	4	\$ 57,751	8
4520	工程收入	738,979	85	540,223	79
4600	勞務收入	<u>93,885</u>	<u>11</u>	<u>88,491</u>	<u>1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68,931</u>	<u>100</u>	<u>686,46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三及 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19,777)	(2)	(36,133)	(5)
5520	工程成本	(619,046)	(71)	(482,823)	(70)
5600	勞務成本	(<u>69,082</u>)	(<u>8</u>)	(<u>60,535</u>)	(<u>9</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07,905</u>)	(<u>81</u>)	(<u>579,491</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161,026</u>	<u>19</u>	<u>106,974</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8,722)	(2)	(18,695)	(3)
6200	管理費用	(35,276)	(4)	(34,43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52)	(2)	(13,92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 註八及二二）	(<u>8,147</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997</u>)	(<u>9</u>)	(<u>67,046</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85,029</u>	<u>10</u>	<u>39,92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三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4,407	-	3,5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34)	-	42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490)	-	(\$ 42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1,482)	-	29,56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99)	-	32,708	4
7900	稅前淨利	84,730	10	72,63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17,624)	(2)	(20,30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67,106	8	52,328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二十)	1,432	-	(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286)	-	14	-
8310		1,146	-	(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一)	(5,716)	(1)	(2,5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 一及二四)	1,143	-	764	-
8360		(4,573)	(1)	(1,77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427)	(1)	(1,85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3,679	7	\$ 50,473	7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2.80		\$ 2.40	
9810	稀 釋	\$ 2.78		\$ 2.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鄭石治



會計主管：呂怡萱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之	兌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000		\$	153		\$	23,526					\$	10,133					\$	214,498					(\$	13,970)		\$	402,340		
	106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090					-			(	5,090)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3,600)								-			(	33,60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52,328								-				52,328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			-			-					-			(	79)								(	1,776)		(	1,85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249								(	1,776)			50,47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8,000			153			28,616					10,133				228,057								(	15,746)			419,213		
	107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233					-			(	5,233)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3,600)								-			(	33,6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400			-			-					-			(	50,400)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六）		-			8,980			-					-				-								-				8,980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一）		49,600			-			-					-				-								-				49,6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67,106								-				67,106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			-			-					-				1,146								(	4,573)		(	3,42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252								(	4,573)			63,67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8,000		\$	9,133		\$	33,849					\$	10,133			\$	207,076							(\$	20,319)		\$	507,8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鄭石治



會計主管：呂怡萱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4,730	\$ 72,63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99	5,095
A20200	攤銷費用	611	461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	8,14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	(191)	(1,517)
A20900	財務成本	490	420
A21200	利息收入	(2,223)	(2,483)
A21300	股利收入	(93)	(17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8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482	(29,56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832	2,1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8	53,348
A31125	合約資產	(767)	(52,543)
A31130	應收票據	9,276	(11,905)
A31150	應收帳款	(57,471)	(3,3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22	22,4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7)	13
A31200	存 貨	(24,732)	3,531
A31230	預付款項	(1,757)	(2,1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	191
A32125	合約負債	47,757	20,197
A32130	應付票據	(12,798)	51,925
A32150	應付帳款	20,422	(13,1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65)	(2,2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06	(263)
A32200	負債準備	(16,415)	10,8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71	(\$ 12,2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02</u>	<u>1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354	111,6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00	2,4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0)	(4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1,285</u>)	(<u>5,97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779</u>	<u>107,7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28)	(7,65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5,99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6,52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4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9	19,33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93</u>	<u>17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14</u>	<u>5,4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3,54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93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4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600)	(33,600)
C04600	現金增資	<u>49,6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82</u>)	(<u>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244</u>)	<u>68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767	113,7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9,670</u>	<u>65,8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2,437</u>	<u>\$ 179,6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鄭石治



會計主管：呂怡萱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懋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懋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懋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懋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華懋集團主要係承攬有機廢氣處理系統設備之設計及施工安裝相關工程，其工程收入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工程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由於預估工程成本之估算須參酌內外部資訊並涉及估計，且民國 108 年度華懋集團依完工百分比法計算認列之工程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工程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工程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五(二)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編製預估工程成本及工程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取得工案明細表，抽核工案之工程收入總價與合約一致；抽核預估工程成本之估計文件，並覆核其估計基礎與驗證實際發包金額；分析各工案預計毛利率之合理性。
3. 抽核本期投入之工程成本發生數並驗證至適當憑證。
4. 重新計算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收入，驗證其正確性。

其他事項

華懋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懋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懋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8,325	23	\$	214,063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249	2		30,072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三）		296,558	23		294,301	2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28,411	2		16,558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225,109	18		225,879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821	-		2,5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21	-		21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93,759	7		75,008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9,705	2		23,40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30,476	2		25,09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	-		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23,638</u>	<u>79</u>		<u>907,089</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43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221,720	17		204,692	18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三）		-	-		3,99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2,480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32,636	3		32,748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30	-		9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1,569	1		11,569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		234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十六）		3,780	-		3,566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	-		79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2,992</u>	<u>21</u>		<u>258,305</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296,630</u>	<u>100</u>	\$	<u>1,165,3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46,442	4	\$	88,204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三）		303,742	24		221,102	1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14,405	9		126,602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57,690	12		156,787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76,972	6		45,70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一）		-	-		32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8,261	2		9,30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7,505	1		33,77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411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108	-		8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47,536</u>	<u>58</u>		<u>682,663</u>	<u>5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4,447	2		47,09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07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5,283	1		16,34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418	-		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1,222</u>	<u>3</u>		<u>63,51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788,758</u>	<u>61</u>		<u>746,181</u>	<u>64</u>
	權益（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七）						
3100	股 本		<u>268,000</u>	<u>21</u>		<u>168,000</u>	<u>14</u>
3200	資本公積		<u>9,133</u>	<u>1</u>		<u>153</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849	2		28,61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33	1		10,13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207,076</u>	<u>16</u>		<u>228,057</u>	<u>20</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51,058</u>	<u>19</u>		<u>266,806</u>	<u>23</u>
3400	其他權益	(	<u>20,319</u>)	<u>(2)</u>	(	<u>15,746</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507,872</u>	<u>39</u>		<u>419,213</u>	<u>3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1,296,630</u>	<u>100</u>	\$	<u>1,165,3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鄭石治



會計主管：呂怡萱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 35,663	3	\$ 24,174	2
4520	工程收入	917,849	87	1,099,617	89
4600	勞務收入	<u>105,437</u>	<u>10</u>	<u>106,269</u>	<u>9</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58,949</u>	<u>100</u>	<u>1,230,06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22,782)	(2)	(15,888)	(1)
5520	工程成本	(776,037)	(74)	(943,550)	(77)
5600	勞務成本	(<u>75,358</u>)	(<u>7</u>)	(<u>70,500</u>)	(<u>6</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74,177</u>)	(<u>83</u>)	(<u>1,029,938</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184,772</u>	<u>17</u>	<u>200,122</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8,851)	(2)	(21,375)	(2)
6200	管理費用	(56,227)	(5)	(63,00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310)	(3)	(24,23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 八及二三）	(<u>5,758</u>)	<u>-</u>	(<u>18,07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9,146</u>)	(<u>10</u>)	(<u>126,687</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75,626</u>	<u>7</u>	<u>73,43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二四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6,242	-	5,0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82)	-	(4,632)	-
7050	財務成本	(1,571)	-	(1,3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3</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1,892</u>	<u>-</u>	(<u>94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7,518	7	\$ 72,48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10,412)	(1)	(20,16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67,106	6	52,328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及二 一)	1,432	-	(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四及二五)	(286)	-	14	-
8310		1,146	-	(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二)	(5,716)	-	(2,5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附註四、二二 及二五)	1,143	-	764	-
8360		(4,573)	-	(1,77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427)	-	(1,85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3,679	6	\$ 50,473	4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80		\$ 2.40	
9810	稀 釋	\$ 2.78		\$ 2.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鄭石治



主辦會計：呂怡萱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000		\$	153		\$	23,526					\$	10,133					\$	214,498					(\$	13,970)			\$	402,340		
	106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090						-		(	5,090)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3,600)								-			(	33,60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52,328					-					52,328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			-			-						-		(	79)				(	79)			(	1,776)			(	1,85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249					(	1,776)				50,47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8,000			153			28,616						10,133						228,057					(	15,746)				419,213		
	107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233						-		(	5,233)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3,600)								-			(	33,6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400			-			-						-		(	50,400)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七）		-			8,980			-						-						-					-					8,980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二）		49,600			-			-						-						-					-					49,6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67,106					-					67,106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			-			-						-						1,146					(	4,573)			(	3,42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252					(	4,573)				63,67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8,000		\$	9,133		\$	33,849					\$	10,133					\$	207,076					(\$	20,319)			\$	507,8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鄭石治



會計主管：呂怡萱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7,518	\$ 72,4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51	9,878
A20200	攤銷費用	611	4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758	18,0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205)	(1,597)
A20900	財務成本	1,571	1,352
A21200	利息收入	(2,395)	(2,663)
A21300	股利收入	(93)	(17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8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304	1,1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8	56,376
A31125	合約資產	(11,205)	(72,308)
A31130	應收票據	(11,853)	(12,067)
A31150	應收帳款	10,549	(75,7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04	8,772
A31200	存 貨	(18,212)	10,848
A31230	預付款項	3,696	15,3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89
A32125	合約負債	82,640	13,164
A32130	應付票據	(12,197)	52,049
A32150	應付帳款	377	18,5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34	(5,518)
A32200	負債準備	(15,916)	15,3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2	(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1	(12,2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4,684	111,7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372	\$ 2,6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71)	(1,3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255)	(10,1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2,230</u>	<u>102,8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77)	(9,0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4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4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386)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0,05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4)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93</u>	<u>17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558)</u>	<u>17,0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5,92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31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1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26)	(45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4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600)	(33,600)
C04600	現金增資	<u>49,6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3,644)</u>	<u>21,8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766)</u>	<u>(1,96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262	139,8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4,063</u>	<u>74,2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8,325</u>	<u>\$ 214,0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鄭石治



主辦會計：呂怡萱



【附件八】 盈餘分配表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項 目	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8,822,93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45,98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9,968,920	
加：本期稅後淨利	67,106,219	A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6,710,622)	B=A*1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186,11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0,178,39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2.0元/股)	(53,6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6,578,399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九】 申請上櫃之送件時程及相關事宜

項次	工作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登錄興櫃	興櫃送件					8/1																									
登錄興櫃	前置作業					8/1																									
登錄興櫃	進入輔導期																														
上櫃掛牌	上櫃送件																														
上櫃掛牌	前置作業																														
上櫃掛牌	審查階段																														
上櫃掛牌	掛牌階段																														

說明：  代表原定計劃進度

 代表修訂後計劃進度

 代表實際執行進度

【附件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 2 條	2.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2.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	第 2 條	2.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2.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2.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2.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	主係明訂不得於臨時動議提案之項目。 配合金管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第三條新修。 明確定義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受理股東提案項次修改 項次修改。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2.6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2.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項次修改。 項次修改。
第 9 條	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9.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9 條	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 (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9.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明訂股東會議案應採逐案票決明訂需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2 條	12.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應採行電子投票，或本公司為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時，本公司召開	第 12 條	12.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	不論是否為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均可併行採用電子及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 14 條	14.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其 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4 條	14.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主係明訂選舉董事時，需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